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劉錦煙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銘煌律師

　　謝逸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嫻嫻

訴訟代理人　羅名威律師

　　周佳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瑞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游麗華

　　姜謝英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滿妹

　　王何春英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曉雲

被　　告　卓馮屘妹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卓義山

被　　告　徐采翎

　　曹鳳嬌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李登正

被　　告　曾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令華

陳秀英

黃癸福

潘秀珍

廖春蘭

許雅璇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琴

被　　告　朱慧舉

林家豪

馮輝琳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王玉燕

被　　告　陳美秀

陳美慧

陳宏瑋

鍾彩蓮

鍾秀芳

鍾聖蓮

鍾秀平

黎萬榮

羅子皓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羅肇政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所為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撤銷之。
理　由
本件前由候補法官行合議審理，然嗣後已分由得獨任審理之法官辦理，並已依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簽請院長同意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，是前揭指定受命法官裁定，應予撤銷，爰裁定如主文，改由受命法官獨任審理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永輝
法　官　許曉微
法　官　秦偉翔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宜霈